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新中与被告孙雪娇、第三人张帅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1681民初606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